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25-71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全体3名监事：监事会主席杨流江、监事唐周波、彭静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